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32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張淵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5,788元，及其中794,293元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契約（帳號：000-000000-000），借款期間為112年6月21日至119年6月2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司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碼10.51%（被告違約時為1.49%+10.51%=12%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7月31日，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855,78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94,293元+利息59,520元+違約金1,975元=855,788元），及其中794,293元部分自113年3月23日起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

0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03 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
05 約定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
06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7 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0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
0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吳珊華